



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協議成立賠償金額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並經主管機關辦理撥款完竣（以主管機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事件之金額。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二、**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

十三、**行使求償權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十四、**行使求償權金額**：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金額。

十五、**求償獲賠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件數。

十六、**求償獲賠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金額。

十七、**行政懲處（戒）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件數。

十八、**行政懲處（戒）人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其違法失職，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7月至12月**）依公務員懲戒法或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予以懲戒、懲處之人數。